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徐裕明即群大餐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群大餐飲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前已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33號准予備查在案。現聲請人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，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檢具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清算申報書收據聯、國稅局核定通知書、股東同意書等影本，依法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其已清算完結群大餐飲有限公司之事務，固據其提出上開文件為證。惟查，群大餐飲有限公司截至115年8月13日止尚有滯欠稅捐新台幣2,241,748元等情，

01 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在卷為憑，且尚有對於債權
02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未清償完畢，難認
03 聲請人已了結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難謂已完結，聲請人聲報
04 本件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應由聲請人繼續為
05 清算事務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